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萬家
輔　助　人　林麗棉
相　對　人　雄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吉
相　對　人　杜志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993號、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6號判決確定後，依上揭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由第一審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其誤向本院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月霞

法　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　官　吳登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周青玉